

國立苗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公告

111.02.08

1. 依照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 111 年 2 月 8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2. 學校已先行檢整備耳（額）溫槍、酒精、肥皂及口罩等相關防疫物資，以利各項教學之需要。
3. 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 (1) 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
 - (2) 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篩檢人員請將篩檢結果之試劑標註姓名及日期，並將檔案上傳至學校網頁連結 [\(篩檢結果上傳\)](#)，留存備查。
4. 校內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或未達第 2 劑接種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5. 111 年度有新聘請外師或業師協同教學的處室，請協助追蹤其疫苗施打及快篩情形，是否符合到校服務之相關規定。
6. 如快篩呈現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學校將依規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
7. 已接種第 3 劑疫苗的同儕，請至本校防疫專區的網頁連結填寫接種日期。
8. 110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典禮(02.11(五))後，請同學利用時間確實做好環境打掃工作，並使用漂白水稀釋液或次氯酸水進行班級教室課桌椅擦拭及環境消毒。
9.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且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做紀錄，教職員工生可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到校後再進行登記，亦可到校後再行量測(開學前二週，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發燒者則將進行隔離(留觀區)及通知家長

送醫。如有隔離者使用過留觀區，請總務處協助清潔消毒工作。

10. 教職員工體溫量測登錄站：

(1) 學務處站：學務處、教官室及導師室同仁。

(2) 人事室站：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進修部、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專任教師室同仁。

11. 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12.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警衛室旁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13. 利用苗商週報、海報和電視廣播等加強相關防疫衛教宣導(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實聯制、定期清消環境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14.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室內使用冷氣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通風。

15. 班級午餐團膳採固定人員配膳，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用餐期間(開學前二週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得併桌共餐及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6. 本學期升旗朝會活動暫時取消。大型集會(週會)活動照常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取消、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

17. 本校校園場所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並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調整。

18.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7 日最新防疫規定，目前全國維持二級警戒，佩戴口罩規定加嚴，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下列情形恢復為須佩戴口罩：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請同仁配合，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

19. 由於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疫情於各國持續升溫，為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鼓勵已完成基礎劑接種且間隔滿 12 週之 18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可接種追加劑。

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更多資訊公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國立苗栗高商學務處 關心您